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变更前)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押金
组合 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2)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变更后)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剩余年限	-	-

(三) 变更原因

1. 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原因

变更前，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视作一个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在过去几年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现，对于房屋等租赁形成的押金性质应收款项，由于公司占用相应房屋，且可以通过押金冲抵最后一期租金等形式确保，不会形成实际损失，可回收性风险较低。

因此，拟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采用历史损失率方法进行：因押金而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的政策更能真实反映期末应收款项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2.变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可预期范围内为产权证剩余年限。因此公司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政策的基础上，拟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变更为在产权证剩余年限内进行折旧。以期更加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

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影响本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